

在经济金融全球化不断发展背景下,通过对新加坡、墨西哥和泰国金融开放实践的比较分析,从中得到一定的经验和教训,从经济学视角解释了金融开放的影响。面对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开放,我国既要抓住金融发展的大好机遇,加快金融的国际化发展增强金融竞争力,同时需要严格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关键词:金融开放 金融制度 金融风险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656(2005)06—0109—08

发展中国家金融开放 与我国金融安全思考^{*}

●刘小明 李成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一、发展中国家金融开放的经验与教训

当前中国金融开放步伐加快,在此背景下调整和健全金融制度,借鉴金融全球化进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在确保金融安全前提下加快金融开放和经济发展,是十分迫切的问题。

(一)新加坡的成功经验值得认真研究和吸取

亚洲金融危机发生时,新加坡是东盟国家中经济发展最稳定的国家,金融危机对新加坡的直接冲击相对轻微。这归因于新加坡良好的金融制度、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

1. 金融开放阶段的科学设计是确保新加坡金融国际化成功的制度前提。

1965年新加坡独立后,把发展金融业作为构筑国民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1968年10月,批准美国美洲银行在新加坡经营“亚洲货币单位”(ACU),并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创建了新加坡亚洲美元市场。1970年,新加坡政府先后批准了花旗、麦加利、渣打和汇丰等16家外国银行经营境外货币业务。为了避免本国金融市场受扰,新加坡政府要求各经办银行通过设立专门账户,使境外货币业务与本地金融业严格区分开,以此形成了两个金融体系:在岸银行体系和离岸银行体系。离岸金融业的发展和有吸引力的金融制度,使新加坡成为今天的国际金融中心。在岸银行业务的有序竞争,锤炼了新加坡银行的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科学的金融体系和严格的金融监管避免了金融危机的发生和外来金融风暴的侵袭。1978年,新加坡在金融市场稳定和外汇较为充足的前提下,撤消外汇管制使资金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期的金融安全问题研究”(04BJY084)资助。

内外流通更加顺畅,但始终没有放松对国内金融市场相对严格的金融监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定:商业银行与商人银行必须事先经当局批准,才可向非居民客户或准备将资金用在境外的居民客户发放500万新元以上额度的新元贷款。

2. 在引进外资银行中严格的筛选标准,大大减少了金融风险潜伏和传染性。

新加坡对外资银行的政策是有选择性引进并实行适当限制。首先,对设立银行的资本金要求较高。1993年10月修订后的《银行法》规定:总行设在新加坡的银行,其注册资本金和实缴资本不得少于800万新元,总行设在新加坡以外的银行,其注册资本金和实缴资本不得少于1000万新元。金融管理局引进外资银行要精选能对新加坡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有助于新加坡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卓著、国际经验丰富的大银行。由于当局严把金融市场准入关,引进外资银行质量较高,从源头上过滤了“金融病毒”,没有发生重大银行倒闭事件。其次,限制外资银行经营业务。新加坡的商业银行分为全面执照银行、限制执照银行和离岸执照银行3类,通过颁发不同的银行执照,达到即引进外资银行又有针对性限制的目的。

如果说限制外国银行市场准入和业务范围是对本地银行进行消极性保护的话,那么,鼓励本地银行合并和改革,则是对本地银行的积极性保护。通过政策引导和金融机构自愿联合,新加坡现有9家本国银行,形成了五大金融集团:新加坡发展银行集团DBS、太华银行集团UOB、华侨银行集团OCBC、华联银行集团OUB和吉巴达利银行集团KTB。其中,新加坡发展银行在1981年通过收购国营邮政储蓄银行,一跃成为东南亚最大的商业银行。

3. 实行严格规范的银行信贷管理措施对于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显著的预防效果。

新加坡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的资产风险管理,兼顾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在经营中的动态平衡。在业务上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贷款集中程度、存贷比例等方面都有刚性控制,对违规者施以严厉经济惩罚,使风险降到最低限度,目前商业银行呆坏账率一般控制在2—3%以下。

新加坡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限制贷款额度、增加非利息收入比重、采取银团贷款方式承揽大额贷款;在组织结构设置、权责规定方面充分体现审贷分离、互相制约和互相监督的管理要求,强化会计监督部门职能;实现会计稽核监督部门的现代化,为决策部门随时掌握信息提供有利条件;通过量化评估分析贷款项目可行性和效益性,注重贷款抵押担保,强调贷款后期监测和考核。

4. 金融监管制度的严格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了新加坡金融运转的长期稳定。

《新加坡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最低应达到12%,比巴塞尔协议标准高出4个百分点,但实际比率往往高达20%;商业银行必须向金融管理局缴存存款准备金,流动资产占总负债比率不低于18%,并将流动资产的20%作为储备;银行向单一公司贷款数额不得超过实缴资本的25%;银行不得向本行董事、董事的企业以及与本行财产有联系的公司提供信用贷款,一家银行用于购买金融、商业、工业、农业等企业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实缴资本的40%;投资于不动产的资金不得超过40%。公积金从每年的税后纯利润中提取,在公布盈余或亏损前,对贷款坏账及呆帐预提足坏账准备金;实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和严格财务审计,对披露虚假信息的商业银行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对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数量、结构进行登记,公开年薪和接受股东咨询等。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素以严厉著称,既有严格的金融法令,更有严厉的处罚措施,本国和外国

银行在“违规成本”的威慑下均加强了内部管理机制。实践证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坚持不懈的严格金融监管卓有成效。

(二) 墨西哥、泰国金融开放的惨痛教训需要冷静反思

1994年末,墨西哥发生了震惊世界的金融危机;1997年7月,泰铢对美元大幅度贬值,引发了国际金融史上罕见的大面积金融危机。反思这两次金融危机,有以下教训。

1. 在经济开放过程中缺乏符合本国经济发展规律的渐进发展战略。

墨西哥自1988年始私有化进程提速,原有618家国营企业减少到258家,以此调整宏观经济结构。结果是旧的问题没有解决,又出现了新的矛盾。政府一味地加大第三产业投入,使商业、服务业和金融业过热,经济繁荣带有浓重的泡沫经济色彩,忽视了第一、二产业发展,动用大量外汇进口粮食制约了整个经济的发展。泰国经济在开放发展中政府缺乏有效的宏观调控,未能及时完成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转变结构,大量资金进入房地产市场形成过度竞争,加剧了经济中的泡沫成分。可见,过快的经济自由化进程很容易造成了经济实体空虚,金融发展建立在泡沫经济基础上脆弱性就可想而知了。所以,墨西哥和泰国金融危机很大程度上是源于经济过激自由化导致的经济结构严重失调。

2. 在对外开放进程中金融监管制度滞后和监管措施不到位。

两国在金融监管体系不够健全和金融监管有效性不强的环境下,放宽对外资的市场进入限制,金融自由化步伐过快,超越了国内金融市场的承受力。在外资快速进入的同时,产业政策等引导措施未能有效配合,使大量资金进入金融市场成为投机性游资,催化了经济泡沫和催促了金融虚胖,加剧了金融风险快速积聚。

泰国中央银行放松金融业管制的初衷旨在刺激经济发展,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诱发“败德行为”与“逆向选择”。商业银行受利益所驱,为了扩大信用规模放松对借款者的严格调查,在“高回报”诱惑下将大量资金投向房地产市场。据统计,泰国房地产的投资额高达2300亿法郎,其中,无力偿还贷款有700亿法郎,占30%以上。同样,墨西哥金融市场开放中对外资没有及时引导和必要约束,过度放纵外资涉足股市为日后游资逃离留下了隐患。1974年底,外国游资为了避免墨西哥货币贬值的汇率风险,从证券市场全线撤出,一场货币金融危机不可避免爆发。大量事实证明,如果一国处于短期资本涌入的浪尖上,十分容易酿成金融泡沫,时刻都有颠入低谷的危险。

1987年墨西哥比索与美元直接挂钩,比索高估削弱了出口商品的竞争力,致使外汇储备下降,在国际游资的猛烈冲击下固定汇率制崩溃,比索大幅度贬值爆发金融危机。泰国实行与美元挂钩的一揽子货币联系汇率制度,1996年由于美元对日元持续升值使泰铢对日元不断升值,提高了日本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泰国出口下降外汇储备严重不足,在国际投机资金的大肆攻击下,泰铢狂跌引发了货币金融危机。

3. 在国际贸易发展中自由化速度过快,没有掌握好进出口的适度平衡点。

20世纪90年代,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大幅度降低关税,希望通过与世界经济接轨加快本国经济发展。但墨西哥的贸易出口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少且受外资控制,同时,大量进口原料和科技产品,贸易结构不合理处于被动地位,结果导致进口数量逐年增加,连年巨额贸易逆差。1994年墨西哥经常项目逆差约300亿美元,占当年GDP的8%以上。泰国的轻工业产品如服装、电子和电讯产品因受到亚洲国家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出口急剧滑坡导致贸易赤字剧增,引发外汇储备短缺,当国内

出现金融危机时无招架之力。

(三) 从发展中国家金融开放经验与教训中获得的启示

分析表明,金融开放不能过激和过快,必须结合本国国情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和严格监管环境下有条件、有秩序开放,至少需要在以下方面重点考虑。

1. 本国生产要素的国际化达到较高程度,国内经济实力比较雄厚。

新加坡虽是经济小国,就国际贸易占GDP而言是一个贸易大国,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是两大特色,国内制造业主要面向出口。相比之下,墨西哥和泰国国内经济落后,市场程度不高经济结构畸形化,盲目的对外自由开放,缺乏雄厚的经济实力导致泡沫经济,引发金融危机。

2. 金融监管制度科学法规健全有效,国内金融结构要合理。

健全的金融法规是金融稳定发展的基本前提,是金融制度有效运行的可靠保证。同时,要消除国内金融体系对银行业的过分倚重,较高的国内信贷比例反映了资本市场相对落后,信用过度集中于银行业造成竞争力缺乏,一旦金融开放,本国的银行业很容易出现资金分流,因而很容易受到冲击。新加坡通过严格的金融监管,使金融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泰国商业银行把大量资金投入房地产追求资金盈利,误认为政府在出现金融风险时肯定会替承担损失。可见,金融当局监管力度不够,甚至采取纵容态度,也是加剧金融积累的一个原因。

3. 利率市场化程度比较高汇率机制有弹性,能够反映资金供求变化。

利率的市场化有助于中央银行准确判断市场货币供求关系,对商业银行进行调控和引导。弹性汇率机制具有自动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来自国际金融市场的货币冲击,实现国内外货币的有机均衡。墨西哥和泰国在实行经济金融自由化的同时,依然固守僵硬的固定汇率制度诱使国际投机资本集聚国内,金融管理当局在表面“稳定的”汇率制度下,难以明察金融市场庐山真面目,当无法维系汇率水平而宣布本币贬值时,潜伏的金融风险如江河决堤必然引发货币金融危机。

4. 国内外汇储备比较充足,公民对政府管理金融能力信任度高。

金融开放重要的一个方面表现在资本的自由流动,拥有充足的外汇储备可以减少资本账户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短期资本的投机活动,外汇储备的充足数量能够增强国内金融机构和居民市场信心,弱化外汇市场恐慌心理避免外汇抢购风潮。同时,国内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是金融稳定的重要前提,如果出现市场恐慌心理导致挤兑现象发生极易点燃金融危机的导火索。

二、当前中国金融安全面对的考验

中国金融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行进在金融全球化的轨道上,国内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迫在眉睫。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有必要对自身状况和未来可能遇到的考验有一个客观、全面的评估。总的来说,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发展中国家,金融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 国际资本跨国流动对我国金融安全带来潜在冲击越来越大

如前分析,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形成机制惊人相似,外国资本的大量流入导致银行的流动性骤增,在缺乏足够严格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的情况下,普遍出现过度贷款倾向。由于经济发展规模对于资金需求有限,突然增大的资金无法被生产领域有效吸纳而涌入房地产、证券等领域,造成经济泡沫迅速膨胀。当外国投资者不再看好该国经济发展前景巨额资金争相撤出时,系统性风险使整

个银行体系陷入危机,国民经济被推向崩溃边缘。中国之所以能够在东南亚“金融浩劫”中独善其身,中外学者一致认同的看法,即中国的金融业没有东南亚各国开放得那么仓促,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不可自由兑换。但是事过境迁,加入WTO以后允许人民币在资本项下自由兑换只是时间问题。在此情况下,上述危机形成的机理同样适用于中国,而且由于国有银行背负沉重不良资产包袱,在人民币实行完全可自由兑换之初,就可能会有大量国内居民储蓄为避险而转化成外币资产,从而使国外资本在国内银行的资产中占有更大的比重,当其大规模撤出时银行体系会显得不堪一击。尽管截至2005年6月底我国外汇储备已逾7000亿美元,但如果国际游资联手利用高杠杆融资冲击人民币,7000多亿美元也难以平息。

(二) 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较弱将给金融安全带来不可忽视的隐忧

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的主体,没有健康充满活力的金融机构就谈不上有竞争力的金融业,而没有一个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金融业作为基础,经济的持久稳定发展将不可想象。中国的金融领域中目前仍以国有(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为主,这些国有金融机构在计划经济时期是国家财政机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大都处于垄断地位,虽然改革使这种情况有了很大改观,但中资金融机构整体竞争力差仍是不可避免的现实。如果中资金融机构不能在短时间内使服务水平有一个质的飞跃,外资金融全面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后,大量低风险高利润的高端客户会流向外资金融机构,留给中资金融机构的将是风险大和利润低的中低端客户,长此以往必将形成恶性循环,中资金融机构的发展也成问题。中资金融机构竞争力弱使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受到了很大的局限,难以有效利用金融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去利用国际资源,只能将业务大量集中于国内加剧国内市场的低水平竞争。为了在国内市场争夺中占有优势,中资金融机构纷纷寻找国外合作伙伴以各种形式组建合资机构,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中资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是一种个体理性行为,但是个体理性行为之和并不必然得出集体理性的结果。国外金融机构看中的是中国市场上丰厚的利润,并不希望这种合作在国际市场上增加竞争对手,所以合作的范围将很有限。试图通过这种合作达到大幅度提高中资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目的不现实,相反,只会使中资金融机构业务高度集中于国内的状况更加严重,系统性风险更加脆弱。如果本土金融机构在与外资的竞争中失利,其后果在短期内表现为改革过程中长期积累的问题集中爆发,政府如果无力妥善处理会引起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动荡。中长期则会表现为中国金融业被外资控制经济运行成本大幅度上升,金融安全和经济的长期发展都将受到极大威胁。

(三) 国内资本市场的开放将使资本市场不稳定性加强

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无论是深度广度,还是监督规范机制都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内股票市场的上市公司总体经营状况不佳,市场欺诈行为时有发生造成市场参与者的投机心理很强。任何严重的市场欺诈行为都会因为打击了投资者信心给市场带来巨大震荡,比如Enron事件和Worldcom破产案。那么,为什么在我国类似的事件(如郑百文案和银广厦案)带来的冲击大多只局限于个股,有时甚至对个股的影响也只是暂时的呢?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我国的股票市场在目前仍是大多数国内居民能够接触到的唯一高回报投资场所(尽管风险会更高)。为了获得高回报,居民用来投资的资金只能滞留在这个可投资性差、市场行为还不规范的股市中,以至于市场投机心理逐渐占了上风,投资者对各种欺诈行为也变得习以为常。但是,随着金融市场的全面开放投资者的投资理念会逐渐趋于成熟,规避风险会重新成为市场主流,当市场风险过高时资金会大量流出股票市场造成市场陷入萧条,甚至是崩溃的境地。不仅如此,风险还会通过连锁反应向其他市场传递,当波及银行业时其破坏力被进一步放大,随之

而来的大范围的挤兑和资金外逃将使整个经济陷入混乱。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规模较小,缺乏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对国际资本流动进行有效监测和控制,国内缺少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反向交易缓冲外资进出给市场带来的巨大冲击,很容易因国际游资活动使市场出现大起大落。因此,国外主要金融市场对我国资本市场的“溢出效应”表现得格外明显。在短期内,我国资本市场会接受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正向传导,表现为二者波动的同步性;在中期甚至更长时期,资金的此消彼长会造成二者波动出现背离,甚至呈反向关系。这种溢出效应一方面使我国股票市场不再有效反映经济实际运行状况,通过发出错误信号给国内企业投融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使资本市场成为金融风险的导管,当国际上发生金融危机时,在“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作用下将金融危机导入国内。

(四)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也是金融安全的隐患

中外专家学者对 20 世纪末席卷东南亚地区的金融危机来龙去脉进行深入分析之后,对造成这场风暴的根本原因给出了相似的答案,即由于东南亚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过激的金融自由化政策,导致经济承担了超重的风险。当面对金融自由化创造新的贷款机会时信贷规模急剧扩张,而金融机构管理者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经验,无法迅速增加必要的管理力量来有效监控,造成了巨额贷款损失和随之而来的银行资产恶化。这些国家危机前未偿还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达到 15% 甚至 35% (Goldstein, 1998),银行资产状况的恶化是这些国家陷入金融危机的重要因素。

根据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当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净值达到贷款总额的 15% 时,系统性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而目前中国的不良资产比率高于这个比例。更有悲观的外国学者认为,中国的这一比率已经大大高于 1997 年危机前泰国和韩国的水平,并称“对中国宏观经济稳定的最大威胁来自国内银行业危机的可能性……危机的前提条件——大面积银行体系支付问题——业已存在”(N. Lardy)。应当认识到,目前中国金融机构,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的巨额呆坏帐,不同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资产,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是渐进式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确保政治稳定的一种改革成本,因此,政府必须对这部分不良资产承担责任,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些不良资产长期以来表现为一种潜在风险,国有金融机构能够维持正常经营的原因所在。然而,不良资产终究是不良资产,政府的隐性支付承诺也许在相对封闭的经济环境中能够维持,在一个完全开放的经济环境中,当居民可以转化外币金融资产时,中资银行能在多大程度上承受由此带来的大规模存款流失?国际经验证明,核销金融不良资产的绝大部分成本最终还是要由政府以各种形式来承担。因此,中国政府是否具有足够的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的经济运行的条件下核销巨额银行坏帐,将决定中国金融业乃至整个宏观经济能否避免劫难。

三、我国金融开放中的金融监管思考

加入 WTO 标志着中国金融开放有了时间表,国际环境已不允许在完成国内金融改革后实施对外开放,必须认真研究和科学借鉴发展中国家在金融开放中的成功经验和吸取失败的惨痛教训,针对我国当前金融发展的现状,以开放促进国内金融体系的成熟,加快金融体制改革进程。

(一) 充分利用金融开放的大好机遇加快金融发展

1. 积极推进国内金融业国际化发展,加快金融业务创新

金融开放要“引进来”和“走出去”,利用加入 WTO 的机遇根据“对等互惠”原则,适时推进银行业国

际发展。目前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商业银行国际化发展与国际型银行有很大距离,需要建立国际化发展的大局思路。在金融全球化发展环境中,金融创新能力是竞争力的重要表现,是占领金融市场份额的有力措施,国内金融机构要提供具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金融资产,方便的国际结算服务、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规避风险的保值服务、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等创新交易,吸引优质客户。

2. 规范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有步骤有控制的实现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

资本市场规模扩大和规范发展,是对外开放资本市场、实现资本项目自由兑换的重要条件,也是稳定吸引国际资本的基础环境。中国实行 QFII 制度开启了中国股票市场国际化大门,外国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将逐步进入中国金融市场,需要建立对流入外资进行有效监管制度。金融全球化要求对外汇体制进行改革,根据现实国情,我国外汇管理改革阶段性目标应定位在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最终实现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但是,对于发展中的大国资本市场全面开放需要三思而后行,做到有步骤、有控制和有目标。

3. 逐步从金融分业向混业过渡,拓展金融业成长空间

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从外部约束金融风险,但从金融风险分散化理论和实践看,分业经营把金融机构的业务限制在一个狭窄范围内,由于难以开展规避风险的业务活动,其风险实际上更加集中,由此也可以进一步理解国际金融混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在狭小的存贷领域内,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主要业务集中在国有大企业,效益普遍低下导致银行不良资产比例难以下降,为了减少风险出现“惜贷”现象致使存差扩大,保险公司在分业模式下,主要把保费存入银行,保险公司经营艰难,证券公司由于缺乏必要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以应付资金周转需求。金融机构经营范围的局限性制约了金融机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金融的内在活力,因此,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促进金融发展为主基调的金融监管思路。当然,考虑到转轨时期保证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实现金融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应当走稳定前提下的渐进道路。

4. 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下有条件兑换

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企业和个人对利率走势和风险程度判断不同,对流动性需求有别,对金融产品有更高要求,有助于刺激金融创新。同时,利率市场化使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使用有差别的贷款利率,促进金融机构改善经营和管理,强化成本效益观念。利率市场化是我国实现金融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前提,能提供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空间,控制资本非正常流动造成的经济动荡。从这个意义上讲,又是实现货币在资本项目下可兑换的一个基本条件。

(二) 完善金融监管制度和加强金融监管措施

1. 加强金融法规体系建设是当前金融监管的首要任务

金融法规是金融监管的制度保证,是一国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稳定有序发展的基本前提,是金融业公平竞争的可靠保障。西方发达国家金融业发展稳定和竞争有序化,重要原因是金融法规比较健全,发展中国家金融风险爆发的诱因与金融法规缺陷有极大相关性。我国在金融开放进程中,一定要加强金融法规建设,规范金融发展。

2. 完善金融监管措施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

就金融监管当局而言,金融体系的成熟与金融市场有序运行,体现在监管手段的完善和监管效率的提高,面对金融国际化快速发展,我国金融监管当局应当具有超前眼光和动态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与金

融开放相适应的金融监管手段。

3. 加强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管

近年来,金融系统已成为经济犯罪发案率较高的行业,折射出我国金融业管理制度上存在的隐患,如果得不到有效遏止会极大损伤金融机构的社会信誉。因此,除了建立审慎、全面、及时、独立与有效的银行内控制度外,要加大金融执法力度,如果法规制度不执行不落实,那么,再完备、再有效的法规制度也只不过是一纸空文。

4. 加强国际合作在金融监管制度上与国际接轨

要以国际金融监管通行的方式,以非现场稽核为重点,结合现场检查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规则。参照国外 CAMEL、UBSS 评级系统建立我国金融机构风险评估系统,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尽快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抑制“道德风险”,加强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华设 2 家以上分支机构的实行并表审查,防止金融风险的国际传染。

参考文献:

- [1] 凯文·多德. 金融与货币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
- [2] 傅钧文. 风雨洗礼:开放冲击下的金融深化[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 [3] 唐亮. 论金融自由化的适度问题:对墨西哥、泰国金融危机的反思[J]. 经济改革,1997,(1).
- [4] 张书. 新加坡金融制度[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 [5] 姜波克. 金融开放与经济发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 [6] 李成. 金融监管体制有效性分析及其发展趋势[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2004,(3).

(收稿日期:2005—09—13 责任编辑:蒋少龙)

On Financial Openne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Financial Security in China

Liu Xiao-ming, Li C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nxi, 710061)

Abstract: In the light of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this paper draws som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rom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financial openness in Singapore, Mexico, and Thailand, and explains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openness from the view of economics. In the face of international openness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we should not only grasp the great opportunity for financial development, speed up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finance fo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competitiveness, but also need string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measures to guard against financial risks.

Keywords: Financial openness, Financial institution, Financial risks, Financial supervision